

宁波文化研究工程·历史文献整理系列

清代浙东 契约文书辑选

QING DAI ZHE DONG
QI YUE WEN SHU JI XUAN

张介人 编

紙契官司使政布江浙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国文化遗产工程·历史文献整理系列

清代浙东 契约文书辑选

QING DAI ZHE DONG
QI YUE WEN SHU JI XUAN

张芥人 编

紙契官司使政布江浙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浙东契约文书辑选/张介人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308-08193-1

I. ①清… II. ①张… III. ①合同—汇编—浙江省—清代 IV. ①D927.550.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9947 号

清代浙东契约文书辑选

张介人 编

责任编辑 吴伟伟 weiweiwu@zju.edu.cn

封面设计 东方博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6

彩 插 2

字 数 287 千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8193-1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前 言

“民间契约文书”堪称明清历史的一个资料宝藏。近数十年来,中国各地都陆续发现了一些契约文书,随着学术视野的拓展,学者们从狭义文书即契约的研究转向全方位民间文书的探讨。民间契约文书的研究价值愈来愈为法学、史学、文书学、经济学、社会学、文物学、档案学学界所重视,也取得了不少成果。现把因特网上搜索到的、比较有影响的两例介绍如下:

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田涛先生将其在全国范围内近二十年的寻访与收集的契约编著成的,2001年7月由中华书局出版的《田藏契约文书粹编》,全3册。第一册自明代永乐朝起至清代宣统三年止,共收录各类契约文书318件;第二册自民国元年起,至1969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止,其中包括了伪“洪宪”时期、伪“满洲国”时期及革命根据地时期等,共收录各类契约文书268件;第三册有明代的阉书与清代的阉书,还收录了安徽洪氏的“编年契约”、“旗人长契”、外国人来华所建立的契约及有关文书,另外还补入了原第一册缺少的甘肃、云南、福建等省的一些地方性材料。该书收录的契约还充分注意了地域的广泛性,分有二十四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近百个县的不同地区的各种文本。应该可以讲,这是一本“中国契约文书粹编”。

锦屏县档案馆编印的《锦屏契约选辑》三辑166册。锦屏位于贵州东南部大山深处,素有“南方林区皇冠上的明珠”之美称,但如今最为世人所关注的,不仅是那漫山遍野的杉木林,更有数万份历经天灾人祸而保存下来的“山林契约文书”。20世纪60年代初,当时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的杨有赓到锦屏侗乡苗寨田野调查,发现了很多农民家里纸张已经变黄发脆,用汉字写就的成捆、成扎山林契约文书;尘封百年的锦屏林业契约由此进入学者视野。2002年3月,英国牛津大学和我国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及北京三联书店的历史学、人类学、文化学、民俗学、文献学的专家学者组成“中英联合田野作业考察组”到锦屏进行民间契约与传统村落专题考察,给予“林契”极高的学术价值评价。牛津大学教授、著名历史学家柯大卫说:“锦屏契约非常珍贵,像这样大量、系统地反映一个地方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契约在中国少有,在世界上也不多见,完全有基础申请为世界文化遗产。”此后,国家档案局积极争取将“锦屏林业契约”列入“全国重点档案抢救”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项目,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记

忆工程”的《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候选名录。贵州省专门成立了锦屏文书抢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锦屏文书抢救保护工作由民间、学术机构的自发组织,走上由政府机构统一部署的工作轨道。现在,黔东南州锦屏、天柱、三穗、黎平、剑河5县已征集进馆保护契约文书达4.1万多件,其中锦屏2.5万余件。专家们认为,锦屏文书填补了我国经济发展史上的两项空白:一是少数民族地区封建契约文书的空白;二是反映林业生产关系的历史文献的空白。目前,锦屏县档案馆珍贵档案特藏室,馆藏契约原件达2.5万余件,已抢救修复1.6万余件,编印《锦屏契约选辑》三辑166册,其中年代最早的契约是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杨香保、杨笼保将九白冲祖父山卖给庙吾寨陆现宗、陆现卿契”;保存最完好、幅面最长、字数最多的是清光绪十四年(1888)“黎平府开泰县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贾右照给培亮寨民人范国瑞、生员范国璠的山林田土管业执照”,长208厘米、宽52.8厘米,共101列2888字,盖“贵州黎平府开泰县印”官印,堪称“镇馆之宝”。可以这样说,锦屏县是目前国内发现契约文书最多的一个县了。

上述是国内比较典型的两例。值得庆幸的是,浙东地区的契约文书的发掘和研究工作也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宁波大学历史系王万盈先生辑校、宁波市档案馆孙伟良先生主编的《清代宁波契约文书辑校》一书,2008年6月已由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在王万盈先生的影响和启发下,2008年8月,笔者开始整理自己十几年来所收藏的浙东契约文书,所有的“契约”达400余份。除了编者收藏的契约之外,浙东的契约文书还时常有发现。2009年11月4日的《宁波日报》、《宁波晚报》同时报道:北仑区春晓镇(原三山)民丰村(原周岙)周姓村民自发地把周家祠堂的三个木箱的宗谱和地契捐赠给北仑博物馆。其中清代的宗谱60余本;地契的具体数量未载明,只说了从明代到民国横跨历史近400年,有“红契”(盖官印的)和“白契”(民间私立未交契税的),估计捐赠的契约数量有上百份。因为是周氏祠堂保存下来的,所以这些契约肯定是周氏一族的土地买卖契约,不过比较珍贵的是发现了一张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的白契,很可能是目前已发现的、浙江省最早的一份“土地证”。2009年12月2日《宁波日报》记者杨绪忠报道:余姚的一名何××先生,多年来收藏了浙东地区的、从清顺治到民国数百年间的土地买卖契约370张。此外,宁波的收藏圈子中也有个别人在收集契约……若能把这些已报道的、发现的契约文书都系统地整理成册,则浙东契约文书的研究工作就会丰富多彩了。

笔者所收集的契约大都来自宁波各处的古玩市场,一开始大家对这些契约文书的史料价值认识不足,价格也不是很高,买卖双方都喜欢采用全

部、一次性的方式讲价钱,俗称“一枪打”。所以,笔者收藏的契约还具有相对完整性,也就是说,就保存下来的同一批契约而言,再分散外流的可能性不大,这对深入研究这些契约来讲也是一件好事。本书前几章介绍的契约文书都有一共同特点:契约是以某一家族、某几个成员为主的,反映的内容也是以某一家族为中心,在家族成员之间转移不动产的买卖活动;时间上往往上下延续达五六代之久,因此在契约中往往还有这一家属的分书和遗嘱出现,共同保存下来的。在阶段历史中,契约还是一个家族的财富、地位、权力的象征,于是也作为凭据被该家族后裔长期保存了。

这些契约,笔者已收藏十多年,也常翻阅、思考,因此对契约内容都比较熟悉了。在本书辑编时,把同一地点、同一批发现的史料作一个章节而介绍,使同一章的内容有相对的独立性、完整性和联系性。每章前还加上了旧时的地名和目前所在地。古地名“都”、“图”是这样理解的:据《宁波古代史纲》一书所述:元明清三朝,慈溪县农村中的行政结构和布局一直来没有大的变化。元朝开始,慈溪县分为德门、石台、金川、西屿、鸣鹤 5 个乡,30 个都,到清末民初还是 5 乡 30 都;不过从明天顺初年起,在 30 个都下面又细分了 208 里(图),到宣统三年也还是 30 都 208 里(图)。一个“图”可以包含目前十余个村庄。但根据光绪《慈溪县志》所述,最后一级的“里(图)”各朝有些变化,雍正九年时慈溪县下实际只有 173 里。

除了“都图”、“里甲”,在文史中还有一个“庄”出现。这个“庄”是什么概念呢?《光绪慈溪县志》卷十二经政一“田赋”第四十八页记:“雍正九年,总督李卫将‘里长、柱头、现年’诸名目尽行革除。慈溪原设版图一百七十三里改编顺庄一百五十三庄,有都图无甲并禁止。十年大造挂榜之法,每年每月挨庄催征,今为成例。采访册……旧编里甲以田地坐落为定,粮户四散,故里甲得以滋弊,而催科为难。今遵顺庄,专以人户居为定,一户之内虽有各乡田地,总汇于住庄,立户完粮,挨户滚催……”从中可知“里甲”与“顺庄”制的区别,前者催科以田地为基数,而田地经常有买卖变化,册籍、鳞号又不能及时更改,造成催科很难落实。后者“顺庄”制,不管其田地散布何处,以户居为基数催科,弊病可以克服。但从现存的史料来看,当时村民对两者概念分不清,混用的很多。如本书第一章的 3、4 号契,均有“庄”概念出现,但在这一时期的土地买卖契中还书写“十六都四图”。特别是第六章的奉化县应家棚“立甲十议”本属“里甲”制概念,但在“立甲十议”的小册子封面上却写着“奉化廿一都二庄”。可见,当时一般村民对这两个概念还分不清楚。

因对这些契约长期拥有,除了内容上熟悉之外,契约中各种特点及史料中罕见的新课题已引起笔者的关注,有的题材也开始深入研究了,现列举两例。

清代契约上的县印和契约税

因为清代的土地及房屋的买卖契约常常盖着县府大印,故很早就受到笔者的重视,且收集的重点是以盖“慈谿县印”的契约为主。经过数十年的收集,已积累了一定的数量。目前本书编入的盖县印的契约统计如下:清康熙、雍正朝有县印的各1张,清乾隆朝的10张,嘉庆朝的4张,道光朝的10张,咸丰朝的2张,同治朝的3张,光绪朝的5张,另与民间“手书契”相配的官方“契尾”15份。现根据实物,契约上的县印可分三大类,介绍如下:

乾隆十四年之前契约上的县印是一种较特殊款式的“代县印”。具体见彩图2中的前三枚,分别在本书契约第13号和附件一。这三张契约,前一张出于浙江慈溪县,后两张来自山西太平县(现改襄汾县),两地相差千里之上,时间上又分别处于三个朝代,但印的基本款式相同。故笔者认为这种印式是当时官方统一的“契约完税印”,也可称“代县印”。实际上,这三枚印中左边的几个字还是满文,仔细区分浙江与山西印还是有一点不同的。

一般来讲,清乾隆后期全国契约上的县印与慈谿县的相同,以八个字为多,彩图1中的山西省两个县印也只是八个字。清乾隆朝后六个朝代的“慈谿县印”的款式粗分为两种:一种是印鉴右边有四个汉字“慈谿县印”,左面是满文“慈谿县印”四个字。另一种是清咸丰十一年后,在满、汉字中间再插入四个直书小满文(彩图1上两种)。若细分,则每一朝代都有不同,如嘉庆朝和道光朝的县印,在“慈”的起笔处就有不同,其差异性在此不作详谈了。唯使人奇怪的是笔者手中奉化县光绪年间的县印,却写有“浙江奉化县印”六个汉字和六个满文(彩图1下)。据史料记载,封建王朝的县印都是朝廷的工部翻铸的;印面呈正方形,大小在6.8厘米左右,厚约2厘米,印背有一直柄,以铜质为主。明永乐十六年,慈谿县县印遗失以后,新县印为了区别旧的县印把“溪”改成目前的“谿”,此事《光绪慈谿县志》第二卷就有记载;县印更改要通过“朝诏”,《明史》地理志中对此事也有记。

还有一种奇怪的现象,浙东契约上时有一种红的印鉴,但不是县印,是大小相同的、无字的红方印(彩图2中右、下左),这现象多有发现,笔者的意见是把这类印都归纳为“假县印”。这类假印是县府中的有关官员搞的,肯定不属于正规的手续。很可能是某个官员欺骗不识字的乡间村民,胡乱地盖一红印,真正的税金及各种收费就被官员们收入私囊。官场的腐败是有其历史渊源的,反过来百姓交税也一直有偷、漏税的现象,如:本书第65号、66号,第一次直卖时盖有官印交过税,第二次绝卖时就不交税、不盖印了。

契约有印就证明这一买卖已交了“过户税”，也就是契约税。那么，清代什么时候开始征过户税的？根据《光绪慈谿县志》卷十二“田赋”第四十七页介绍：“契税：每买产银一两，征税银三分（咸丰赋役全书）。雍正六年奉文，八月司契，解无定额（雍正志）。”从中可知，浙东地区契约税是雍正六年八月开始的。“解无定额”可以使事情的办理变得很随意了。清政府从乾隆后期就开始腐败，对百姓就横征暴敛，至同治年间更甚。《光绪慈谿县志》卷十二“田赋”第五十一页对这情况有所记载：“分巡宁绍台兵备道文：……册书视过户为居奇，往往多方刁难，索取推收规费，漫无限制。甚有买田一亩而指为常产，买山一亩而指为风水，索取笔费钱二三千文至四五千文不等（按：收笔费，实是一种手续费，照官方规定田产每亩十文，山池荡每亩五文），以致业主不堪其索，每于契买之后粮不过割，情愿私自帮贴，仍寄原户完纳……同治六年五月日给。”这段文字所述的局面就是“解无定额”所带来的后果。

目前盖县印的契约偶尔还附有官方颁发的“契尾”，“一契一尾”格式是乾隆十四年十二月之后开始的。在这类“契尾”中能看出当时清政府规定：“……买价一两，纳税三分，不许丝毫加耗。随将价、税数目大写填写铃印之处，令业户看明，当面骑字截开；前幅给业户收执，后幅同季册汇送（省）布政司查核，所收税银尽收尽解，不许阴匿侵蚀。所颁契尾要一契一尾，不许数契粘连一尾，蒙混……”（见彩图3）这种“规定”乾隆朝以后曾“刊立碑石，通行各属”。但是，官方的规定是一回事，官员们的操作往往又是另一回事；上述同治六年的奏文中也说明乾隆十四年十二月的规定对官员是毫无作用。规定也好，法律也好，在制度封建状态下都是空话。不过百姓也是有办法的，干脆不到官府去办手续，于是目前能见到大量的契约是没有官印的“白契”。这种“契尾制度”到光绪年间也发生了变化，本书也收集了一种（见彩图4），估计行用时间较短，少有见到。契中文字很模糊，无法全部看清楚，只能重点地介绍一下：原来的“契尾”改成“浙江布政使司官契纸”，左右都有骑缝印。根据现有实物，民间的手写契与“官契”的左面相连，右面一联是上交省布政使司的，与以往的“契尾”连贴方法相反。彩图4是中联、“官契”，右边仅填写了户主“柴久生”……时值估价“银叁拾两”，光绪三十二年二月×日立……左边罗列十五条款，其中内容变化较大的如下：

12款：官契纸每张售钱壹百伍拾文，此外并无分文浮□（耗）。

13款：契尾纸不听纸价，每张捐库平银壹两，酌照市价银两，收大洋壹元伍角，如以制钱铜元完纳，即核照各该处大洋兑价核算。

14款：契价银壹两，征税叁分，折收银陆拾陆□加□，价以钱洋成交者，

与钱壹千作银柒钱,每洋壹元亦作银柒钱,税银照此核算。(按:有□者,有字不可识。)

可见,光绪年间清政府国库已枯竭,以上 12、13 款是官方出面的额外的征收,这使老百姓更加不愿意盖章交税了,故清后期的白契也更加多了,特别是宣统三年间的红契至今没有发现过。

综上所述,清政府在浙东地区的契约税是雍正六年八月开始征收的,起初的手续不很完整,契约上盖的是左边有几个满文的“代县印”;本书收集的浙东契约盖的虽是乾隆十一年代的“代县印”,但是编者也见到过,康熙时期浙东契约也使用这类“代县印”。从乾隆十四年十二月起,交契约税开始采用“一契一尾”制,于是契约上盖县府大印的契约也就多了。到光绪后期,“契尾”改成“官契”,表面上政府似乎是对契约过户更加重视了,实际上增加了纳税人的负担,是一种巧立名目的敛财手段。

清代的一种契约——“除票”

目前,国内对“除票”问题的研究是众说纷纭,困扰契约研究界多年,其主要原因是实物少有发现。研究近代史往往从实物中找证据,笔者就本书所收集的 20 余张“除票”,谈一下对除票的看法,供同好参考。

以下选论 8 张(图 7、图 8),还有十几张多在第六章 273 号到 306 号契约中同时合写。从本书所辑的“除票”性质的据条来看,因出票人地域、身份不同,“除票”的称谓也各异,有“除票”、“推契”、“收户据”、“立收关”、“过条”等。现根据下列的 8 张除票,先把“开写除票”的人分成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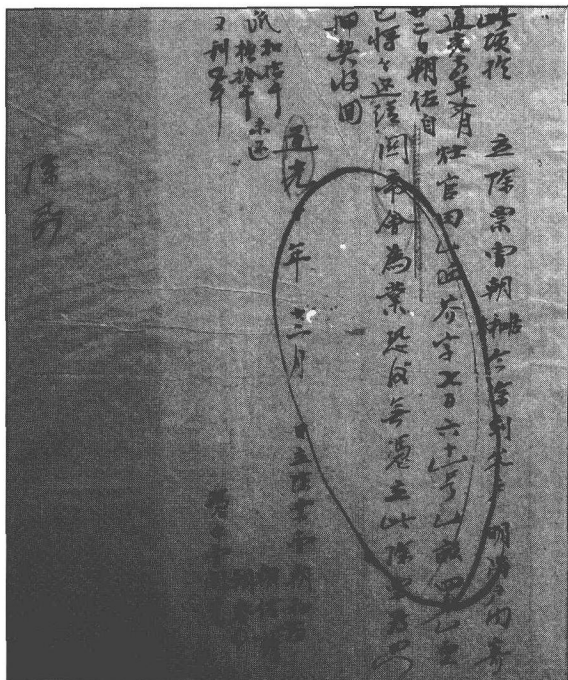
第一类是出卖土地人自己开写的:

- (1) 道光十年十二月“曹朝佐三兄弟立除票,原押款归还后除票作废”。
- (2) 同治二年二月陈兆銓“立除票”。
- (3) 道光十五年二月朱郑氏“立除票”。
- (4)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叶标“立推契”。
- (5) 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叶林坤“立推契”。

第二类是以乡村中管理者身份开写的,有庄书、庄房、××管开写等字样,票上也有一些不正规印鉴出现:

(6)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立收关”[日立收关,庄书、郑东来笔(“耿阳图记”章)]。

- (7) 宣统元年十二月“立收户据”[日立古东管 施静隆字(闲章钤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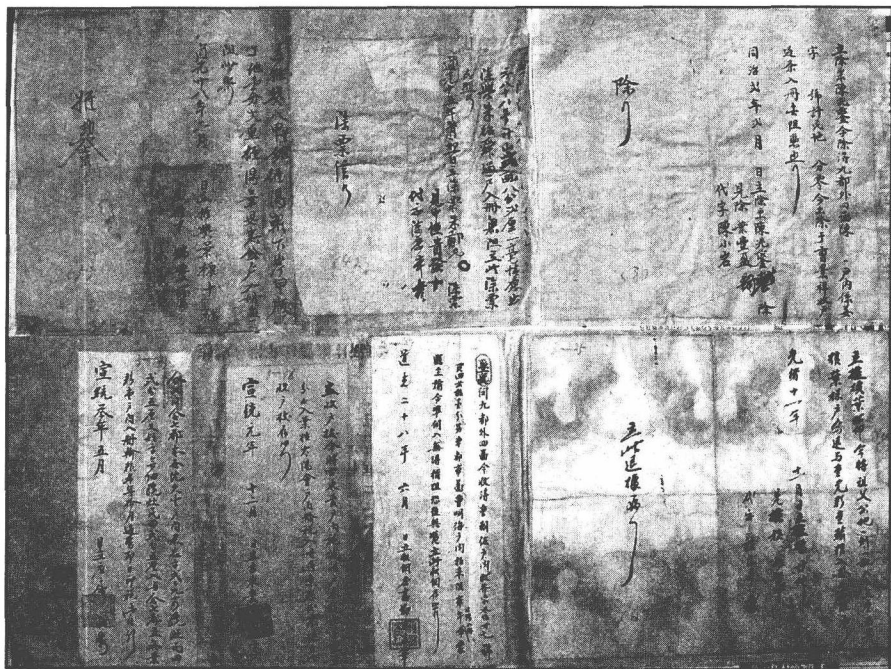


(图7)八张除票中的第一张。土地交易性质是“抵押”的也可开除票,押契收回,除票作废。“除票”上端的一些字是后批的。原图 21.2×17.3 厘米。

(8) 宣统三年五月“过条”[日立庄房“裘祝三记”(章)收条]。

从中可以看出,第一种是民间自己开立的,票末写有立除票人、中人、代字人等人。本书第六章“蔡增福”部分的 14 张都属这一类型。第二种是乡村中半官方性质的人员开立的,条上起始处有“收×××”字,结束处有“立此收户据,存照行”等字。众所周知,清政府设立的官本位是到县级为止,县级以下以百姓自治为主;这种半官方性质的人员往往是乡村中有地位的人兼之,所以办立除票手续不是在县府,而是在交易当地。

国内的学者已有共识,“除票”是土地买卖结束以后要进一步把此产权“推产入户”,即“过户入册”的手续。那么“册”代表什么呢?据笔者所知,“册”是“业户亲供册”,如本书第三章第 112 号中所示。这种“业户亲供册”(图 19)目前发现得比较少,在当时也是特定时间,或者土地经统一登记后由官方印制发放;除了百姓手中持有的,当然还应有官方的存档记录,很可能是常谈到的“鱼鳞册”。土地买卖、地产权变化每年都在不断发生,但“业户亲供册”不可能也跟着每年更改;写有除票而不能及时更改,时间一长,一般



(图8)七张除票的顺序：上4、3、2，下8、7、6、5，与文章中的编码相同。

2号：原图24.8×9.7厘米、3号：原图25.5×23.5厘米、4号：原图21×18.5厘米

5号：原图25.×21.5厘米、6号：原图28×23.5厘米、7号：原图22.4×9.3厘米

8号：原图23.3×8.7厘米

人就把写不写“除票”看做无所谓了。事实也是这样，土地属何人耕种和收获与“册”之间的关系不是很密切，文化程度不高的老百姓是讲究实惠的，只要买卖双方手续完整，以后交纳这土地的夏税秋粮的人员落实了，当地的村民都公认了，事情就算了结。所以，“除票”在当时对大多数人来讲是可有可无的事情，这也是目前“除票”少有发现的根本原因。

还有一情况我们也要了解，清代浙东地区乡村中夏税秋粮是如何组织交纳的？根据本书第一章第3、4号(彩图5、图6)能够清楚地了解：乡村中是以“庄”为基层组织，全庄村民集体轮值，轮到谁，谁作头收交，官方则根据该庄的总地亩与“庄首”对话。所以，当一块田地买卖行为结束以后，在一庄范围内谁继续交纳这块地的夏税秋粮问题，庄内村民都是一目了然的，不办正规的手续当然可以。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翻悔行为，有时候村民中办事认真的人会到半官方人员处开立除票，就是上文谈到的三位，庄书郑东来、古东管施静隆、庄房裘祝三。特别可注意的是“庄书郑东来”一份，条中有一

句话：“今蒙县主谕准开入，无得指阻。”因为票主曹氏三兄弟为遗产分割纠纷，曾告到“慈溪县衙门”处理过，所以这张“除票”就必须是半官方人员开立，有权威性，避免以后再翻悔。

另外，除票一定是在土地绝卖后才开立的吗？多数人知道，清代浙东地区土地的买卖一般经过两次交易，即直（典、押）卖和找（绝）卖以后才算彻底永远卖断。通过上文讲述我们已了解开“除票”的主要目的是明确以后谁交税的问题，所以当土地在第一次直卖以后，交税问题双方不明确时，也有开“除票”的。图7的除票就是这一情况，道光十年十二月曹朝佐三兄弟把父亲明海户的田直卖（押）了，并立了除票。到道光十四年二月廿二曹朝佐自己将钱还清，押契收回，除票作废。那么从道光十年十二月到道光十四年二月廿二这段时间中，这一亩四分余的土地的夏税秋粮肯定是对方“关帝会”交纳的，这张除票的作用就是明确了这一点。

最后，我们对“除票”性质可以作如下结论：“除票”是土地买卖结束以后，要进一步明确以后谁交纳土地的夏税秋粮，谁承担以土地为基础而产生的一切义务（如：里役也是根据土地摊派的）而办理的一种“过户入册”即更名手续的单据。正规的手续在当地半官方人员处办理；非正规的由村民间自行约定和签约；买卖人之间关系亲密的、对以后交纳夏税秋粮不会有翻悔和不认账情况发生的，一般不再写除票。

下面是上文谈到的八种“除票”和其产生时与其相关联契约的小标题和本书中所处的编号。第1号是起过除票作用后作废的；第2号是分家析产后得到土地继续转户，单独开立的除票；从第3号到第6号是一次直卖契约以后开写的有关除票；第7、8号是二次买卖后，即绝卖后开写的除票。

1. 道光十年十二月曹朝佐三兄弟“立除票”（第二章第60号、图7）
2.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郑东来“立收关”（第二章第68号、图8之6）
3. 同治二年二月陈兆奎卖地契（第二章第77号）
3. 同治二年二月陈兆奎“立除票”（第二章第78号、图8之2）
4. 道光十五年二月朱郑氏卖山契（第二章第96号）
4. 道光十五年二月朱郑氏“立除票”（第二章第97号、图8之3）
5.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叶标卖地契（第三章第124号）
5.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叶标“立退契”（第三章第125号、图8之4）

6. 光绪十一年十一月沈氏同子叶林坤卖地契(第三章第 133 号)
6. 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叶林坤“立推据”(第三章第 134 号、图 8 之 5)
7. 宣统元年十二月母叶氏、母黄氏同卖地契(第三章第 145 号)
7. 宣统元年十二月母叶氏、母黄氏同卖地找绝契(第三章第 146 号)
7. 宣统元年十二月施静隆“立收户据”(第三章第 147 号、图 8 之 7)
8. 宣统二年十二月沈周生卖田契(第三章第 150 号)
8. 宣统三年正月沈周生卖田找绝契(第三章第 151 号)
8. 宣统三年五月裘祝三“立过条”(第三章第 152 号、图 8 之 8)

以上两专题的论述,论点、论据都是以本书收集的原材料为基础,就清政府契约的县印和契约税问题已交待得很清楚了;同时,也对国内学者们就“除票”问题众说纷纭的现状,给予合理、客观的考证。“东南财赋地,江浙人文薮”,浙东契约中确有许多国内史料中少有披露的资料和信息,就笔者的看法,本书的内容还有多方面可发掘,如:

(1) 清末,宁波早期商帮形成的特点和范围。第一章的楼氏、第二章的曹氏、第三章的叶氏,这些家族有少数成员弃农经商的时间都比宁波帮早期的代表人物镇海李也亨还要早数十年,无非这些家族成员取得的业绩不是很显赫而已。

(2) 浙东村民有“自治自律”的乡村经济特点。第一章的第 3、4 号契约是清乾隆年间村民们自议的“轮值里役”协议,罕见而珍贵,值得深入研究。第六章应家棚地村民自议的“立甲十议”公约,其“里甲制”内容还是国内史料上少见的一种经济实体组织。

(3) 清代浙东乡村民间金融组织,钱会、神会、族会等民间借贷活动。第二章曹氏家族的“赐福财神会”,不包括立会与结束的年份,有据可查的已延伸达 93 年;长达百年的会,在史料中也是少有发现的。

(4) 清代浙东乡村的土地典押借贷的流转情况。第六章应家棚地的“蔡增福”在 30 年的时间内,通过土地典押、出便、找卖、绝卖达 110 次;其中光绪二年年底,多达 11 次。民间自发、自愿、长期的土地流转,这是值得深入研究的。

(5) 清代的捐官。第二章的曹朝佐捐了一个从九品官。附件二有五封信,专述浙东一举人在京城出钱买官的经过。

(6) 附件二的清代名人手札、信函,内容均是少见的,包括清代官员杨泰亨的思想境界、梅调鼎的奇事逸闻、教育家陈训正卖田办学、陈淦和宋汉章信件,等等。

(7) 附件二的清代浙东民间儿童的启蒙读本。《百千神家撮要》是光绪年间浙东乡间流行的儿童启蒙读本,由“金嘉贞”抄录的手抄本内包括《百家姓》、御制《百家姓》、《千字文》、《神童诗》、《三字经》。应该讲这些都是中华民族优秀的、正统的历史文化遗产,笔者有意识地编入,目的是增加本书的使用和阅读面。

(8) 从清康熙至民国十个时期的文契实物、十个时期的纸张,也是值得研究的,至少可以作为书画鉴定时的“纸质参照物”。契约的结束处大多有“花押”签字,这里面也挺有学问的。

总的来讲,对这些契约越熟悉,可挖掘的内容越多,把此书仅仅看成是一些“契约”的堆积,是一些枯燥的历史资料的重叠,这是错误的。笔者认为,这些契约是几百年之前浙东地区民间各种活动的综合痕迹,涵盖政治、经济、文化、法律、金融等多方面的内容,是有血有肉的生活写真。尘封多年的历史已被打开了。笔者以严谨、求实、求真的治学态度汇编这一本“第一手历史资料”书,从实践中发掘真知,是做学问的必需训练。宁波大学历史系的王万盈先生开了研究宁波地方契约文书的先河,在其影响和启发下笔者汇编了本书,希望就此也能引起当地学者们的共鸣,共同把浙东契约文化的历史进一步开发、研究下去。

在建设文化大市、文化大区的背景下,宁波市对文化类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确很重视,2008年8月鄞州区还出台了《关于鼓励促进我区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试行)》。笔者由于多年来的收藏爱好,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各类藏品,2005年10月,也向有关部门申请开办了“宁波市江北古真艺术馆”,退休后搞了一些公益性的工作,曾对外免费开放过。艺术馆、博物馆所发挥的作用除了向公众展示以外,还有一个任务是整理、研究、编著,用文字或图片的形式把优秀的藏品固定下来。这样可以增加或延长藏品的生命力,拓宽藏品的传播面,其取得的教育效果比一般的藏品展示还要好。这是笔者第一次尝试,果能如此,我想我出版此书的目的就已达到了。

宁波市江北古真艺术馆(民办) 张介人

200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清慈溪县十六都四图“泾浦沿楼氏”家族契约	2
一、楼氏家族的公约、禁约、遗嘱等	2
1. 乾隆十一年(1746)二月(楼)挺生等禁占田造坟约	2
2. 乾隆十六年十一月楼文伦等公议禁占田造坟合同	2
3.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全庄轮值里役合同议单(彩图 5)	3
4. 乾隆三十七年十月庄内轮值保务合同议约(彩图 6)	3
5.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叶氏立永远兑会契	4
6. 嘉庆六年二月因无后嗣,房内议承桃子约	4
7. 嘉庆十年正月族内公议楼旭明修路约	5
8. 嘉庆十三年五月魏张氏立推戴元据	5
9. 嘉庆二十二年九月(楼)魏氏立嘱书(草稿)	6
10. 道光元年四月(楼)元海与侄孙划祖坟地界合同	7
11. 道光元年六月宗长成良等议事合同单	7
二、楼氏家族土地、房屋买卖契约	8
12. 康熙二十二年(1683)四月(楼)茂生卖田契(图 9)	8
13.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冯日照卖田契(盖“代县印”,彩图 2 上左)	9
14. 乾隆十八年三月冯德光卖田契	9
15. 乾隆十九年四月冯子圣卖田找绝契	9
16. 乾隆二十二年六月楼宁周卖屋地基契	10
17. 乾隆三十年二月(楼)元兴卖地契	10
18. 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叔(楼)士坤卖田契	10
19. 乾隆三十七年十月嫂楼蔡氏卖田契(“慈溪县印”两处)	11
20. 乾隆三十七年十月楼蔡氏卖田契	11
21. 乾隆四十年二月楼成奇卖田契(“慈溪县印”三处)	12
22.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冯秉仁卖田契(“慈溪县印”三处)	12
23. 乾隆四十五年十月楼陈氏卖田契(“慈溪县印”三处)	12

24.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楼陈氏卖田找绝契(“慈溪县印”两处)	13
25.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楼国运卖田找绝契(“慈溪县印”三处)	13
26. 乾隆四十七年二月楼允若卖田找绝契	14
27. 乾隆四十八年八月楼士勇直卖田给“财神会”契	14
28.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楼龚氏房屋出典契	15
29.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楼士勇卖田契(“慈溪县印”两处)	15
30.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楼)世荣等卖田找绝契	15
31.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楼)世荣等卖田找绝契	16
32. 嘉庆三年十二月楼童氏卖民官田契(“慈溪县印”两处)	16
33. 嘉庆七年八月楼施氏房屋出典契	16
34. 嘉庆十年十一月朱万选拆卖屋契	17
35. 嘉庆十六年正月楼尚武卖屋契	17
36. 嘉庆十六年正月楼尚勤卖屋契	17
37. 道光元年六月楼尚勤押祀田契	18
38. 咸丰十年十一月陈贤道卖田契(“慈溪县印”两处)	18
39. 同治九年正月柯满升卖地契	19
40. 同治九年正月柯满升卖地找绝契	19
41. 光绪五年八月(楼)顺福卖屋契	19

第二章 清慈溪县九都外四图“曹氏”家族契约 21

一、以曹朝佐为主的分书、遗嘱、公约等	22
42. 嘉庆二十年(1815)三月曹承周等议造屋据	22
43. 道光二十年三月曹朝佐捐从九品官(图 10)	22
44. 道光二十八年九月曹氏兄弟合会助祀产议书(草稿)	24
45. 清道光年间慈溪县行差出的传票(图 11)	25
46. 道光二十八年十月宗族对曹朝佐兄弟分家纠纷议书	26
47. 道光二十八年十月任大荣租田契	26
48. 咸丰三年族长调解曹氏兄弟纠纷议据(草稿)	27
49. 咸丰四年闰七月曹朝佐立遗嘱	27
50. 咸丰四年十一月陈兆员立借票	28
51. 咸丰七年四月曹朝佐妻叶氏立分家书	28
52. 同治二年七月借款的作保人垫借款议据	30
53. 同治九年十月曹朝佐妻叶氏立遗嘱	30

二、曹氏家族田地、房屋等买卖契约	31
54. 嘉庆六年曹世凤卖田契(“慈溪县印”两处)	31
55. 嘉庆七年十二月曹士进等卖地契	32
56. 嘉庆九年正月曹士昌卖山契	32
57. 嘉庆九年四月朱昌鳌卖山契	32
58. 道光元年三月秉乾卖地契(“慈溪县印”两处,官方契尾)	33
59. 道光十年十二月曹朱氏卖屋找契	33
60. 道光十年十二月曹朝佐三兄弟“立除票”(图 7)	33
61. 道光十五年二月曹黄氏卖屋契	34
62. 道光二十四年四月叶钟秀卖田契(“慈溪县印”两处,官方契尾)	34
63.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王良海卖山契(“慈溪县印”两处,官方契尾)	35
64. 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叶种秀卖田找绝契	35
65. 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王世瑞卖地契(“慈溪县印”两处,官方契尾)	36
66. 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王世瑞卖地找绝契	36
67.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曹氏立永远并地契	36
68.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郑东来“立收关[注]”(图 8 之 6)	37
69. 道光三十年八月陈兆林卖地契(“慈溪县印”两处,官方契尾)	37
70. 咸丰三年十二月曹氏大、三房把祀田拼卖给二房契	37
71. 咸丰三年十二月任盈周等卖地找绝契	38
72. 咸丰三年十二月朱茂祯卖山找绝契	38
73. 咸丰四年四月张李氏卖田找绝契	39
74. 咸丰四年十月王良春卖山契	39
75. 咸丰六年十二月陈春涛等卖田契(“慈溪县印”两处,官方契尾)	39
76. 咸丰十年十二月曹朝春等并卖祀田契	40
77. 同治二年二月陈兆銮卖地契	40
78. 同治二年二月陈兆銮“立除票”(图 8 之 2)	41
79. 光绪三年十一月王门姜氏卖地契	41
80. 光绪三年十一月王门姜氏“立除票”(草稿)	41